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供認購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分別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認購，合共4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須待達成本公告下文「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各段所載之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完成並不構成彼此之完成條件。

認購股份相當於：(i) 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32%；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8.91%，惟須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方可作實。

認購價設定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並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1元折讓約29.58%；(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702元折讓約28.77%；及(iii)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696元折讓約28.16%。

假設全部認購股份已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港幣240,000,000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下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800,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39,200,000元，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98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1)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支付應付款項；及(2)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更多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分別訂立五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認購，合共480,000,000股認購股份。各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大致相同。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認購協議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于超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協議I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劉照傑女士，作為認購人
- 認購協議III：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張順利先生，作為認購人
- 認購協議IV：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李敏女士，作為認購人
- 認購協議V：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孫旭明先生，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或其指定的由認購人I全資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或其指定的由認購人II全資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III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II或其指定的由認購人III全資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IV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IV或其指定的由認購人IV全資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人V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V或其指定的由認購人V全資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及(ii)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彙總起來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4%。

認購股份I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及(ii)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彙總起來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4%。

認購股份III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及(ii)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彙總起來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4%。

認購股份IV相當於：(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86%；及(ii)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彙總起來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94%。

認購股份V相當於：(i)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9%；及(ii)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彙總起來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15%。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美元480,000元，而根據認購協議簽署當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2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港幣345,600,000元。

認購價

認購價設定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1元折讓約29.58%；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702元折讓約28.77%；及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0.696元折讓約28.16%。

假設全部認購股份已獲全數認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約為港幣240,000,000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下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800,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39,200,000元，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98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該等認購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完成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授予特別授權；
- (b) 所有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未被撤回；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則除外。

各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事項之完成並不構成彼此之完成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如本公司或認購方未能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並無違約的一方可：(i)將完成日期延後至其後不超過28日的日期；或(ii)終止有關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的禁售期

各認購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由完成認購事項之日起計六(6)個月內，在未有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i)提呈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有關認購股份或任何當中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

衍生工具轉讓認購股份之所有權之經濟效益或任何當中權益；或(iii)公佈任何意向以訂立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所作出或建議的分派，且概無任何留置權、押記、擔保、不利權益及不利申索。

一般事項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零售及批量分銷家電、電子商務及進口商品業務以及其他服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充分考量了目前去槓桿的宏觀金融環境，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以保持公司持續發展，同時降低負債率，鞏固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港幣240,000,000元。經扣除認購事項下將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港幣800,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39,200,000元。本公司擬按下文所載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 (1) 約70% (即港幣167,440,000元) 將用作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支付應付款項；及
- (2) 約30% (即港幣71,760,000元) 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339,100,000股 新股份	約港幣 274,371,000元	本集團的一般 營運資金及 現有業務發展	已按擬定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進行集資。

認購事項引致之股權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57,960,017股股份。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關連人事或主要股東	在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聖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69,100,000	27.65	569,100,000	22.42
中華瑞科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39,103,625	11.62	239,103,625	9.42
天津渤海商品交易所股份 有限公司	261,900,000	12.73	261,900,000	10.32
公眾				
認購人I	—	—	100,000,000	3.94
認購人II	—	—	100,000,000	3.94
認購人III	—	—	100,000,000	3.94
認購人IV	—	—	100,000,000	3.94
認購人V	—	—	80,000,000	3.15
其他公眾股東	987,856,392	48.00	987,856,392	38.92
總計	2,057,960,017	100.00	2,537,960,017	100.00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各項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0.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I」	指	于超先生
「認購人II」	指	劉照傑女士

「認購人III」	指	張順利先生
「認購人IV」	指	李敏女士
「認購人V」	指	孫旭明先生
「認購人」	指	認購人I、認購人II、認購人III、認購人IV及認購人V之統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II」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II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IV」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IV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V」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V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I、認購協議II、認購協議III、認購協議IV及認購協議V之統稱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5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股份I、認購股份II、認購股份III、認購股份IV及認購股份V之統稱

「認購股份 I」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 I 向認購人 I 或其指定的由認購人 I 全資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II」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 II 向認購人 II 或其指定的由認購人 II 全資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III」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 III 向認購人 III 或其指定的由認購人 III 全資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IV」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 IV 向認購人 IV 或其指定的由認購人 IV 全資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100,000,000 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V」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 V 向認購人 V 或其指定的由認購人 V 全資持有的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80,000,000 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曹寬平先生、徐新穎先生及劉思鎂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沈興鵬先生及王偲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恆健先生、譚振忠先生及趙金勇先生。